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6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4/10/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 : 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伍潔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執法)
于海平女士, JP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鳳英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李鳳英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李鳳英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55/ —— 有關《2011年強制性
10-11(01)號文件 公積金計劃條例(修
訂附表2)公告》及
《2011年強制性公積
金計劃條例(修訂附

表3)公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背景資料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檔號：G6/9/44/1C——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Pt.9

立法會LS81/10-11——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修訂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主席在2011年6月24日即將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再於隨後一周提交書面報告。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鑑於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公告》動議一項決議案，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已經屆滿，個別委員如希望提出修正案，須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以取得批准。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5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320 – 000432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3 – 00054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張宇人議員	申報個人利益 — (a) 主席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前任非執行董事； (b) 李鳳英議員申報，她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及 (c) 葉偉明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000545 – 00205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秘書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卓人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團體提供意見。 張宇人議員詢問，過去有否邀請團體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發表意見；若有，他們是否支持擬議的調整水平。 李鳳英議員表示，在2011年4月2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邀請團體就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發表意見。團體代表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普遍認同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6,500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偉明議員表示，團體代表並無反對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6,500元的建議。</p> <p>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由於普遍認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6,500元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未必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邀請團體提供意見。不過，政府當局應努力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生效日期由2011年11月1日提前至2011年9月1日。</p> <p>由於普遍認同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李卓人議員同意未必需要邀請團體提供意見。不過，他認為有必要加快實施。</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認為無須邀請團體就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提供意見。</p>	
002051 – 0027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應早一些提交立法建議，讓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p> <p>(b)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否有不同意見；若有，可能需要再次邀請團體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出席2011年4月20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團體普遍支持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6,500元；及</p> <p>(b) 有團體亦支持提早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p>	
002712 – 00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修訂公告》”)，以及把擬議最低有關入息的生效日期定於2011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1月1日的理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6/9/44/1C(2011)Pt.9)。	
003628 – 00460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	<p>張宇人議員詢問／關注 ——</p> <p>(a) 鑑於大部分香港人每天工作8小時以上，採用8小時為工作人口的工時中位數是否恰當；</p> <p>(b) 鑑於11月是飲食業的旺季，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認為行業計劃下的僱主(特別是僱用大量臨時工人的飲食業僱主)可在2011年11月1日落實推行擬議最低有關入息；</p> <p>(c) 小商戶(例如食肆)的僱主可能不知道新的安排，仍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供款；</p> <p>(d) 積金局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索取持牌食肆名單，然後致函提醒食肆新的安排；及</p> <p>(e) 積金局有否設立退款機制，把多繳的供款額退還僱員。</p> <p>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解釋 ——</p> <p>(a) 積金局會加強措施，使公眾知道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p> <p>(b) 積金局已於2011年6月向僱主組織發出電郵，通知他們擬議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p> <p>(c) 積金局會採納委員的建議，致函通知持牌食肆擬議最低有關入息將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及</p> <p>(d) 總括而言，退還多繳強積金供款的安排應由受託人、僱主及僱員共同制訂。積金局會與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商討向臨時工人退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多繳供款的安排，因為受託人備存此等工人的詳細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法律事務部會提供資料文件，述明僱主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供款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004601 – 005516	<p>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p>	<p>梁君彥議員的關注／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必要加快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使僱員受惠； (b) 當局預留過於充分的時間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但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時，卻沒有作此安排，理由何在；及 (c) 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非首次修訂，受託人應有責任及財力在短時間內調整系統。 <p>政府當局回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預留合理時間，讓超過20萬名僱主可因應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系統；及 (b) 在2002年上次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曾預留接近7個月時間。 	
005517 – 005939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僱主及僱員應知道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為在立法會通過最低有關入息後，傳媒將會廣泛報道。不過，當局應努力提醒小生意經營者新的最低有關入息何時生效；及 (b) 尚可加快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因為最低有關入息並非首次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2011年11月1日的生效日期是根據積金局在廣泛諮詢受託人和向僱主調查後得出的意見而訂定；</p> <p>(b) 必須預留足夠時間供受託人及僱主調整及測試系統。</p>	
005940 – 010540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	<p>葉偉明議員的意見 ——</p> <p>(a) 根據過往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經驗，可進一步把實施時間推前；及</p> <p>(b) 僱主及受託人調整系統不應過於困難，因為有關建議只涉及調整強積金供款。</p> <p>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的回應 ——</p> <p>(a) 根據向僱主調查及諮詢受託人得出的意見，已把實施建議所需的時間由接近7個月縮短至4個月；</p> <p>(b) 受託人及僱主需要時間更新用戶需求細則及測試系統；及</p> <p>(c) 部分僱主須聘請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調整系統，在同一時間內，服務提供者可能供不應求。</p>	
010541 – 01071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梁家傑議員的意見 ——</p> <p>(a) 公民黨的議員支持在可能情況下把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的日期提前至2011年9月1日；及</p> <p>(b) 應給予僱主寬限，讓僱主在過渡期內適應新的強積金供款水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6 – 0121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 李鳳英議員	<p>李卓人議員的意見 ——</p> <p>(a) 鑑於受託人收取高昂的管理費，應要求他們提供更佳和更快捷的服務；及</p> <p>(b) 更改強積金供款不應是困難的事情，受託人應努力加快調整系統，使擬議最低有關入息可於2011年9月1日實施。</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大約25%的僱主現正使用受託人提供的系統，而餘下75%的僱主則使用自設的系統，他們當中部分須聘請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調整系統；及</p> <p>(b) 根據積金局的意見，如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公布修訂後的有關入息水平，需要預留約4個月時間讓僱主及受託人調整系統。</p> <p>主席的意見 ——</p> <p>(a) 根據他本人的經驗，若更改強積金供款，必須更改發放薪酬系統；</p> <p>(b) 調整發放薪酬系統是輕而易舉的事情，但調整強積金供款的系統則須更改電腦程式；及</p> <p>(c) 必須聘請服務提供者，才可調整強積金供款。</p> <p>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的解釋 ——</p> <p>(a) 發放薪酬系統及強積金供款系統必須因應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作出調整；及</p> <p>(b) 受託人樂意協助僱主更改他們的電腦系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21 – 012449	主席 政府當局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	<p>主席詢問 ——</p> <p>(a) 受託人及僱主團體是否同意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及</p> <p>(b) 是否已設立退款機制，把多繳的供款退還僱員。</p> <p>政府當局確認，根據積金局在諮詢受託人及向僱主調查後得出的意見，可定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最低有關入息；以此為實施日期，可讓受託人及僱主有合理時間調整系統。</p> <p>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解釋，積金局會為受託人及僱主向僱員退還多繳供款制訂安排。</p>	
012450 – 013349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積金局營運總監 (執法) 李卓人議員 主席	<p>張宇人議員詢問／關注 ——</p> <p>(a) 若僱主因不知道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供款，有關僱主是否犯罪；及</p> <p>(b) 應規定受託人向僱員退還多繳的強積金供款，因為他們備存僱員地址及銀行戶口號碼的詳細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10解釋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7A及7AA條僱主須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規定，以及僱主不遵從第43B條所犯的罪行。</p> <p>積金局營運總監(執法)回應時表示，由於此情況並無涉及僱主不作出強積金供款，因此僱主並無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多繳的供款額可退還僱員。</p> <p>李卓人議員認為，如僱主不慎違反勞工法例，只要有關行為並非蓄意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該僱主無須受到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50 – 0136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會議，聽取團體對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建議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無須再舉行會議邀請團體發表意見，而張宇人議員則對不邀請團體有保留。 主席總結時表示，無須舉行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	
013658 – 01405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的事宜。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前於2011年10月1日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 張宇人議員支持按計劃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擬議最低有關入息，讓僱主及受託人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的調整。 政府當局重申，2011年11月1日此擬議實施日期是根據積金局在諮詢受託人和向僱主調查後得出的意見而訂定，因此進一步提前實施建議的餘地不大。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會就《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個別委員可決定是否提出修正案。	
014058 – 014542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解釋立法時間表 —— (a)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再於隨後一周提交書面報告； (b) 委員如希望提出修正案，必須向立法會主席申請以取得批准，因為就修正《修訂公告》作出預告的限期已經屆滿；及 (c) 最好在2011年6月25日中午前就修正案作出預告，以便趕及在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府當局於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公告》動議決議案前，完成所需的程序。	
014543 – 01471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要求積金局加快檢討《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法定調整機制，使之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	
014711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修訂公告》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5日